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柏龄、许青、赵倩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

李柏龄



---

许青



---

赵倩